

## 阿尔巴尼亚经商须知

### 投资基本情况

**货币** - 阿尔巴尼亚列克 (ALL)

**外汇管制** - 无外汇管制。可以任何币种对外支付资金。但当转移至国外的外币资金数额大到足以对阿尔巴尼亚的国际收支平衡产生负面影响时，国家央行保留将其分成较小数额支付的权利。如果在阿尔巴尼亚无欠缴的税款，则允许汇出资金（股息、特许权使用费以及咨询服务费）。

**会计准则/财务报表** - 国家会计准则 (NAS)。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对某些公司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财务报表须每年编制。

**主要商业实体** - 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和有限合伙企业以及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和代表处。

### 公司税

**居民** - 如果一家公司的合法席位或实际管理地位于阿尔巴尼亚，则该公司就是阿尔巴尼亚居民企业。合伙企业及在阿尔巴尼亚构成常设机构的法律实体被认为是居民纳税人。居民纳税人须在国家登记中心 (NRC) 进行登记。

**征税原则** - 居民纳税人就全球收入纳税；非居民纳税人只就其来源于阿尔巴尼亚的所得纳税。

**应纳税所得** - 居民企业纳税人的应税收入包括营业利润以及股息、利息和资本利得。应纳税所得额为总利润与扣除相关费用。

**股息的征税** - 除了在一定持股条件下可享受股息免税待遇或税收协定适用的情况下，股息收入通常被认为是应纳税所得。

**资本利得** - 资本利得是应纳税所得，与其他收入一起在净额基础上按百分之十的税率予以征税。

**亏损** - 亏损通常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 3 年，但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份所有权出现变化的情况除外。亏损不允许向前结转。

**税率** -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年营业总额在 800 万阿尔巴尼亚列克以上的企业，适用百分之十五的标准税率。（对 2013 会计年度的应税利润，适用的税率为百分之十）。如果年营业总额在 200 万至 800 万阿尔巴尼亚列克之间，则适用简易企业所得税，税率为百分之七点五。年营业总额在 200 万阿尔巴尼亚列克以下的企业，适用小型企业简易企业所得税，年固定税额为 25,000 阿尔巴尼亚列克，并应在财年前六个月内缴纳。

**附加税** - 无

**可替代最低税** - 无

**境外税收抵免** - 可根据税收协定给予双重征税减免。如果能够提供财政部要求的所有证明材料，则可进行税收抵免。

**参股免税** - 如果满足以下规定：（1）股息支付方缴纳公司所得税；以及（2）股息接收方持有股息支付方至少百分之二十五（价值或数量）的资本或投票权（对于合伙企业，为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的创办资本），则居民企业或合伙企业的股息分配和收益分配不计入应税利润。如果接收方持有分配公司不到百分之二十五的股份，则股息计入接收方的应税收入。

对于因持有外国公司的股份所得的股息所得，不适用参股免税规定。因此该类股息应计入应税收入。

**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 无

**税收优惠** - 根据具体情况，某些项目可享受公司所得税减免，例如公共服务和基建项目相关的投资以及旅游和石油行业。

### 预提税

**股息** - 除非税收协定规定了更低的税率，否则，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股息须缴纳百分之十的预提税。

**利息** - 除非税收协定规定了更低的税率，否则，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利息须缴纳百分之十的预提税。

**特许权使用费** - 除非税收协定规定了更低的税率，否则，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须缴纳百分之十的预提税。

**技术服务费** - 除非税收协定规定了更低的税率，否则，百分之十的预提税同样适用于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技术服务费、管理费、为建筑、安装、组装或相关监管工作所支付的费用；如果相关预提税不是在同一财政年度中（12月31日前）支付，则向国外机构支付的技术、咨询、管理服务费用不能在公司所得税前扣除。

**分支机构利润汇出税** - 无

### 对公司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薪酬税** - 无

**房地产税** - 政府对于对不动产的占用征收房地产税。在地拉那，建筑项目的房地产税按新投资价值之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征收，在其他城市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的税率征收。房地产税还适用于农业土地，税率介于每公顷 700 至 5,600 阿尔巴尼亚列克，具体税率视其用途而定。对商业用地征收每平方米 200 至 400 阿尔巴尼亚列克的不动产税，具体税率视其所处地籍区域而定。

**社会保障税** - 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额总征收率为百分之二十七点九，其中雇主缴纳百分之十六点七，雇员缴纳百分之十一。医疗保险为月度总工资的百分之三点四，由雇主和雇员平均承担。社会保险的计算基础为总员工薪酬（介于 19,026 至 95,130 阿尔巴尼亚列克之间）。雇主须正确计算出社会和医疗保险供款额并于次月的 20 天内缴纳。

**印花税** - 印花税征收的最高金额为 2000 阿尔巴尼亚列克。

**财产转让税** - 不动产的出售方须按转让净额缴纳百分之十的转让税。

###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 尽管阿尔巴尼亚没有特定的转让定价规则，但根据经合组织的转让定价指南，须按公平交易原则进行交易。

**资本弱化** - 当债资比超过 4:1 时，贷款利息费用的扣除将受到限制。银行、保险及租赁公司不受此规则约束。另外，高于阿尔巴尼亚央行正式公布的银行市场 12 个月平均利率的利息不可扣除。

**受控外国公司** - 无

**其他** - 无一般反避税规定

**披露要求** - 公司须在财年结束次年的 3 月 31 日前向税务当局披露年度财务报表和相关注释。

###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日历年度

**合并纳税** - 不允许合并纳税。各公司均须独立纳税。

**申报要求** - 纳税人须进行季度预缴，也允许月度预缴。须在纳税年度次年的 3 月 31 日前进行年度汇算清缴，同时提交法定的财务报表。适用简易公司所得税的纳税人，申报期限为次年的 2 月 10 日。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支付方须在支付次月的 20 日内扣缴相应税款。

**罚款** - 逾期申报、未申报以及逃税将被处以罚款和罚息。对逾期缴纳的税款需按银行间最新利率的百分之一百二十加收利息。其他罚款也可能适用。

**裁定** - 无

### 个人税

**征税原则** - 居民个人就全球收入课税；非居民仅就其来源于阿尔巴尼亚的所得缴纳税款。

**居民** - 如果某个人在阿尔巴尼亚拥有永久住所；在海外担任领事、外交官或类似职务的公民；或在同一个纳税期间内在阿尔巴尼亚居住超过 183 天（无论居住期间是间断的还是连续的），则其被认为是阿尔巴尼亚居民。

**申报主体** - 每位居民个人都必须单独进行纳税申报；不允许联合纳税申报。

**应纳税所得** - 应纳税所得包括来自工资、薪金和其他雇佣酬劳形式产生的收入；来自出售房地产的利得；来自版权和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来自合伙企业权益和因持股产生的利润；存款和证券利息收入；以及来自出售证券的收入。

**资本利得** - 资本利得按百分之十的税率课税。

**扣除与减免** - 医疗费用、保险、养老年金支出、教育贷款利息和不动产税可在税前扣除。

**税率** -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原百分之十的固定税率更改为累进税制。对于受雇收入的新税制如下：收入在 30,000 阿尔巴尼亚列克以下的部分免税；30,001 到 130,000 的部分征收百分之十三的个人税；对 130,001 阿尔巴尼亚列克及以上的部分征收百分之二十三的个人税。

### 对个人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印花税** - 印花税征收的最高金额为 2,000 阿尔巴尼亚列克。

**资本取得税** - 无

**房地产税** - 政府对于对房地产的占用征收房地产税。在地拉那，建筑项目的房地产税按新投资的价值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的税率征收，在其他城市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的税率征收。房地产税还适用于农业土地，税率介于每公顷 700 至 5,600 阿尔巴尼亚列克，具体税率视其用途而定。对于个人住所征收的不动产税为每平方米 5 到 30 阿尔巴尼亚列克，具体税率视该建筑所处地籍区域以及建筑年度而定。拥有一处以上住所的个人将被就别处住所征收每平方米双倍的不动产税。

**遗产税** - 继承和赠与作为收入按百分之十的统一税率课税。

**净资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医疗保险为月度总工资的百分之三点四，由雇主和雇员平均承担。自愿医疗保险以及自雇个人保险的计算基础为最低工资基础的两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的计算基础为总员工薪酬（19,026 至 95,130 阿尔巴尼亚列克之间）。

##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日历年度

**纳税申报** - 年度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的截止时间为次年的 4 月 30 日。

**罚款** - 逾期申报须支付金额为 10,000 阿尔巴尼亚列克的罚款。逾期缴纳须支付其他罚款等。

## 增值税

**应税交易** - 商品供应、服务提供和“混合销售”须缴纳增值税。进口服务适用买方扣缴机制。

**税率** - 标准税率为百分之二十；自 2014 年 4 月起，对私立和公立医疗机构供应药品和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出口适用零税率。

**登记** - 从事应税活动的法人须进行增值税登记。年营业额超过 500 万阿尔巴尼亚列克的企业必须进行强制登记。执业的专业人士（如公证人、会计师、律师等）无论年营业额多少必须登记。进行增值税登记的法人还须缴纳公司所得税。

**纳税申报** - 增值税须在申报次月的 14 天内缴纳。根据财政部规定，经议会或内阁批准的境外投资增值税可在 30 天（非 45 天）内获得退税。对其他公司，税务机关可在 60 天内审核批准可抵扣余额。对现金退税没有截止日要求。外国公司不适用增值税退税流程。

## 税法体系

《第 8438 号所得税法》修订版、《第 7928 号增值税法》修订版、《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第 9623 号当地税收系统法》、《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第 9920 号税收系统法》修订版

## 税收协定

阿尔巴尼亚已与 39 个国家缔结了税收协定

## 主管税务当局

财政部、税务总司、大企业税务部、国家登记中心

## 国际组织

欧洲委员会、黑海经济合作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注：本《经商须知》内容更新于 2014 年。

# 联系

若需获取更多信息，敬请联络下列专业人士：

## 蒋颖

税务及商务咨询大中华区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 华北地区

### 朱桢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 华南地区

### 李晓晖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588 / +852 2238 7881

电子邮件：samxhli@deloitte.com.hk

## 王鲲

国际税收与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全国领导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 华东地区

###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65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 华西地区

### 张书

总监

电话：+86 23 8823 1216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